中山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的通告（征求公众意见）

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命令》（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20年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的禁行对象为“黑烟车”，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或不透光度检测结果超过30%的机动车。

# **二、禁行时间和区域**

自2021年9月1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中山市中心城区（见附图），包括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等五个街道办事处、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港口镇行政区域范围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通行。

# **三、处罚措施**

“黑烟车”进入本通告划定禁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路检路查或遥感监测等方式进行取证，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39号令）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并记3分。

本通告施行后的第一个月为过渡期，对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警示和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依法进行处罚。

# **四、禁行标志牌**

“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等文字（式样见下图）。



# **五、期限**

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图：中山市“黑烟车”禁行区域范围示意图

附件：《中山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的通告》政策解读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附图：

